

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关于做好2020年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州教育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住房和城乡建

设厅、各市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各市州财政局、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根据《湖南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办法》（湘教通〔2018〕22号）精神，现就做好2020年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育人为本，坚持公平公正，坚持科学规范，确保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顺利实施。

进一步彰显，“楚怡”职业教育品牌效应进一步凸显，职业院校（含技工院校，下同）办学能力和贡献力进一步提升，职业教育适应性和吸引力持续增强，基本建成与湖南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、同人民群众期待相契合的湖南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传承创新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。

1.建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专业智库。建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专业智库，深入研究新时代职业教育发展理念、体制、机制和模式，定期开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大讲堂，举办“楚怡”职业教育论坛，为湖南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参考，打造全国知名智库。

2.建设一批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。建设 20 个集传承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、湖湘传统文化教育、职业启蒙教育、劳动实践教育等为一体的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（“楚怡”职业教育文化馆），支持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、新化县楚怡工业学校建设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（“楚怡”职业教育文化馆）。

3.培育一批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。以拍摄纪录片、微电影、短视频等形式弘扬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，通过“楚怡杯”职业院校技能竞赛、创新创业大赛、“文明风采”活动等平台，发掘并培育一批新时代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。

（二）建设“楚怡”高水平学校。

1.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。支持建设 3 所“楚怡”高水平职业本科学校。

2. 夯实高职专科教育主体地位。主要行业和各市州人民政府重点办好 1 所以上骨干高职院校，遴选建设 10 所“楚怡”高水平高职专科院校。

3. 巩固中职教育基础性地位。各县市区重点办好 1 所以上公办中等职业学校，全省遴选建设 10 所“楚怡”优秀中职学校。支持 14 个市州各改扩建 1 所“楚怡”中职学校，并统一命名、统一标识、统一风格。

4. 提高技工教育的实力。遴选建设 5 所“楚怡”优秀技工院校。

（三）建设“楚怡”高水平专业群。

1. 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高水平职业本科专业群。遴选建设 1 几个特色项目。每个项目由引领示范作用的本科院校牵头，相关职业

2.培育建设一批“楚怡”职教集团(联盟)。培育建设30个由政府、

行业、企业、职业院校、科研机构和社会组织共同参与的“楚怡”职教集团。

3.推进“楚怡”职教集团(联盟)建设，促进职业教育与产业融合发展。

4.支持“楚怡”职教集团(联盟)建设，促进职业教育与产业融合发展。

5.支持“楚怡”职教集团(联盟)建设，促进职业教育与产业融合发展。

6.支持“楚怡”职教集团(联盟)建设，促进职业教育与产业融合发展。

7.支持“楚怡”职教集团(联盟)建设，促进职业教育与产业融合发展。

8.支持“楚怡”职教集团(联盟)建设，促进职业教育与产业融合发展。

9.支持“楚怡”职教集团(联盟)建设，促进职业教育与产业融合发展。

10.支持“楚怡”职教集团(联盟)建设，促进职业教育与产业融合发展。

11.支持“楚怡”职教集团(联盟)建设，促进职业教育与产业融合发展。

12.支持“楚怡”职教集团(联盟)建设，促进职业教育与产业融合发展。

13.支持“楚怡”职教集团(联盟)建设，促进职业教育与产业融合发展。

14.支持“楚怡”职教集团(联盟)建设，促进职业教育与产业融合发展。

15.支持“楚怡”职教集团(联盟)建设，促进职业教育与产业融合发展。

16.支持“楚怡”职教集团(联盟)建设，促进职业教育与产业融合发展。

17.支持“楚怡”职教集团(联盟)建设，促进职业教育与产业融合发展。

18.支持“楚怡”职教集团(联盟)建设，促进职业教育与产业融合发展。

19.支持“楚怡”职教集团(联盟)建设，促进职业教育与产业融合发展。

20.支持“楚怡”职教集团(联盟)建设，促进职业教育与产业融合发展。

21.支持“楚怡”职教集团(联盟)建设，促进职业教育与产业融合发展。

22.支持“楚怡”职教集团(联盟)建设，促进职业教育与产业融合发展。

23.支持“楚怡”职教集团(联盟)建设，促进职业教育与产业融合发展。

(三)完善政策环境。创新政策供给，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，畅通职业发展通道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旗帜鲜明支持技术技能人才，及时调整相关政策，营造技术技能人才安心扎根、落地生根的良好政策环境，在住房医疗、子女就学、保险接续等方面向紧缺的技术技能人才适当倾斜。

(四)加强宣传。将职业教育“楚怡”行动计划任务纳入省政府重点工作实事项目，“作为对各市州、县市区教育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，分年度对实施情况进行考核督导。大力推介优秀技术技能人才的典型事迹，弘扬“劳动光荣、技能宝贵、创造伟大”的时代风尚，营造人人参与、齐抓共建的良好氛围。



2022年4月1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